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融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692-89-02-7624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臧**	联系方式	13585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2 分 51.901 秒, 北纬 32 度 15 分 39.0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通州湾行审备[2024]408 号
总投资（万元）	197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0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9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通政复[2020]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湾环发[2020]21号）		

1、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内，本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如下：

(1) 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相符性
1	四区划定：将新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河流水系、平原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河口重要湿地划定为禁建区。将新区范围内的沿海生态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河口一般湿地、一般农田和重要的隔离防护用地划定为限建区。适建区：主要包括滩涂围垦区域和可供改造的虾池等养殖用地。已建区：通州湾新区范围内已开发建设且仍需保留的城乡建设用地。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租赁南通鑫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故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示范区已建区。
2	产业定位：结合园区已有产业发展优势，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工业为主导工业，兼顾和谐人居的综合性生态园区。	相符。 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提供配套，现有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3	空间布局：规划通州湾新区远期形成“东港西城中海湾，一核三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
4	土地利用规划：通州湾新区城乡用地规划共计 2 大类，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通州湾新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共有各类城市建设用地共计 8 大类，是一个以工业生产和居住生活配套功能为主的园区。规划工业用地 2765.5 公顷，占建设用地 33.8%，人均 39.5 平方米。规划形成临港产业、一般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以及都市型工业四大类型。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对照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功能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5	基础设施规划：通州湾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包括综合交通规划、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供热工程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废物处理和环卫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	相符。 本项目在基础设施交通、电力、给水、排水、固废方面依托园区规划，均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是相符的。

(2) 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属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北部东安科技片区。该园区产业定位为国家高档面料产业创新基地、亚太地区高品质家用纺织品制造基地、全球产业用纺织品新材料创新基地，主导产业为高档床品服装面料、高端服装及家用纺织品、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配套建设检测检验、科研等生产性服务业，并保留北部东安科技片区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

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 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与园区规划相符。

(3) 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州湾环发[2021]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通州湾环发[2021]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p>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优化园区开发时序、区内各片区产业与用地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52 平方公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约 0.38 平方公里）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p>	<p>相符。</p> <p>本项目位于纺织产业园区的东安科技园区，行业类别为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 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与园区规划相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根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布局。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地北侧约 880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p>

		周边不存在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明确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清洁生产，鼓励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督促印染行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北片江珠路以北原属于东安工业集中区部分，在发展过程中应满足本次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p>相符。</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新增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放，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能达到本行业国内能效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位于东安工业集中区，满足本次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p>
3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敷设进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尽快启动柏海汇污水处理厂排口调整工作。加快推进园区专业工业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达40%，逐步提升印染废水深度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印染后整理有机废气及异味污染防治，在工业用地周边设立绿化隔离带或有效的环境防护距离。加快区域供热管网铺设，采用集中供热及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p>	<p>相符。</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厂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四周设置了绿化隔离带；</p> <p>本项目不涉及供热。</p>
4	<p>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相符。</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5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p>	<p>本项目将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p>

	<p>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州湾环发〔2020〕21号）相符。</p> <p>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号），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7.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25.037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534.2677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480.776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573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25.94%；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东安科技片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域，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详见附图6。</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经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通州湾行审备〔2024〕408号，符合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准予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属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北部东安科</p>	

技片区，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提供配套，现有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故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规划要求和选址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地北侧约880m（距离如泰运河约1380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境内不涉及国家级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通州湾办发〔202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1、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p>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落实《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围绕临港高端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纺织、高新技术、现代物流及城市配套功能等产业方向，构筑“五园、一城、一基地、一带”的空间结构。</p> <p>4、区内严格禁止对海洋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严格限制新增围填海，围填海项目要同步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禁止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在海布局。</p> <p>5、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产业区与生活区等敏感目标间设置隔离带。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任何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沿海、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p> <p>3、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与江苏省通州湾示范区中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主导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相符。</p> <p>4、本项目不属于对海洋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开发活动，不属于围填海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和南通市产业政策淘汰类、禁止类。</p> <p>5、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安全处置，不外排，不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未占用沿海、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p>	
	<p>1、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p>	<p>1、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不安全项目。</p> <p>3、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4、本项目污染物不排海，不新增排海排污口。</p>	

	<p>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从严核定海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排海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应满足国家、省相关要求。因发展需求确需新增排污口，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并符合相应手续。</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p> <p>2、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p> <p>3、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建成后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p> <p>3、本项目（1）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p> <p>2、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不安全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湾示范区内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通州湾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州湾办发[2022]27号）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南通市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SO₂、NO_x）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O₃ 90%保证率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南通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p> <p>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喷砂、抛丸废气、打磨废气、拉丝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能够满</p>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

②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9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6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8.2%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能够达到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如泰运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3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55.2dB（A）和50.0dB（A）。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有效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能耗低于同行业，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项目为租赁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4 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③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相关要求，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清单内。</p> <p>④对照《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 <th>准入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产业准入</td> <td>1、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 2、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棉纺织》表1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 3、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td> <td>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不属于前述的优先引入产业。</td> <td rowspan="2">相符</td> </tr> <tr> <td>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2、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td> <td>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 2、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棉纺织》表1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 3、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	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不属于前述的优先引入产业。	相符	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2、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符合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能够配套织造、家纺和服装缝制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 2、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达到《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或者棉纺织企业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棉纺织》表1二级标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 3、印染企业要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	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不属于前述的优先引入产业。	相符																
	1、《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2、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江																	

		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空间布局 约束		1、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的企业限期逐步搬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距离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880m，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2、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不涉及排放和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不涉及河道内清洗油类及有害污染物车辆和容器。	
		3、规划居住用地中不得引入工业项目，位于规划居住用地中的现有工业项目逐步退出居住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居住用地。	
		4、企业引入选址应符合规划设置的产业分区，即高档家纺服装面料生产区、高端家用纺织品生产区、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区以及配套纺织产业生产区。	本项目位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5、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水域及绿地区域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侵占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生态绿地等情况。	
		6、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颗粒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已制定能够落实到位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措施详见7.4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7、北部东安科技片区为现状园区，保留园区内现有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家居制造、金属制品、专用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	

	<p>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同时积极引导东安科技片区向纺织配套产业转型。</p> <p>8、工业用地与现状及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工业区规划围绕工业区边缘建设 20-25 米左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p>	<p>明路西侧，属于北部东安科技片区，行业类别为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C4040 光学仪器制造）提供配套，与园区主导产业专用设备制造相符。</p> <p>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区四周均设置了 20~25 米的防护绿化带，形成各功能区的绿化屏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p> <p>3、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对园区企业排放的 COD_{Cr}、BOD₅ 以及 VOCs 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饱和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园区已有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能达到本行业国内能效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将采取先进的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后方可进行生产。</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 and 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p> <p>2、园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等。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禁止（1）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2）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p>	<p>本项目不涉及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存在倾倒入水体的情况；</p> <p>本项目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p>项目的影 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围堰面积，尽可能将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厂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资源利用开发要求	<p>1、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1.55km²，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 1091.79hm²，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²。</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园区新建污水厂污水回用率达到 40%，企业污水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工业用水总量 12.34 万立方米/日，生活用水总量为 0.42 万立方米/日。</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p> <p>4、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p> <p>5、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租赁南通鑫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突破用地规模，满足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p> <p>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不会超过园区生活用水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新增用电量约 50 万 kwh（折 36.87 吨标煤），工业增加值为 300 万元，则可知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229≤0.5 吨标煤/万元，满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p>4、与相关环保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坚指办[202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7 项目与通污防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相符性
1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提供配套，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以及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2、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3	3、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持续开展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配套专业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依据“一园一策”整治方案分阶段开展整治任务。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能够有效收集园区内的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相符

②《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五）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相符

	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在环评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始建设。	
2	（八）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挖掘节能潜力，强化用能管理，规范用能行为，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通融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租赁南通鑫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制瞄准镜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报批了《南通融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瞄准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具有年产 300 万套瞄准镜的生产能力。因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瞄准镜生产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0 套瞄准镜）已于 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第二阶段（年产 150 套瞄准镜）仍在建设过程中。</p> <p>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主要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脱脂除油、化学抛光、阳极氧化、封孔、组装工序，其中机加工工序是采用自动化冲床、拉丝机、喷砂机、CNC 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铝合金型材进行冲压、拉丝、喷砂及 CNC 加工。企业在现有项目第二阶段建设过程中发现，环评报批的 2 台喷砂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喷砂处理量远远无法满足产品喷砂需求，目前部分工件委外进行喷砂加工。</p> <p>鉴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喷砂机设备数量与产能不相符情况，同时企业拟将现有项目工件冲压、切削以及 CNC 加工全部委外，今后厂区内不再进行冲压、切削以及 CNC 加工，公司拟投资 197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的机加工工序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为：新购置喷砂机、打磨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对外购的铝合金型材板材进行喷砂、抛丸、打磨处理，增加喷砂、抛丸、打磨的处理量，其他现有生产工序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瞄准镜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瞄准镜 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p>
------	---

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供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南通鑫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海明路，路东为变韵科技（江苏）产业园；南侧为东安大道，路南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南通鑫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园区河道；北侧为江苏宁彩建材有限公司及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的厂区从西往东依次为鑫民公司 1#厂房、鑫民 2#厂房、3#车间、5#车间、4#车间，东南侧为办公楼，东北侧布置污水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位于 4#车间，机加工区域位于 4#车间内东南侧。本次技改项目公司拟租赁鑫民公司 1#厂房北侧部分区域、3#车间、4#车间、5#车间建设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功能分区及运输路线明确，能够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合理；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5 根排气筒，全厂共 13 根排气筒，均远离厂界；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位于车间内，采取减振、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小河,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次仅对瞄准镜机加工工序进行技改,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现有项目设计能力	技改项目设计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瞄准镜生产线	瞄准镜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不变	16h*300d=4800h

本项目机加工主要采取喷砂、抛丸、打磨对委外加工的瞄准镜坯料进行加工,各工序工件加工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瞄准镜机加工量一览表

序号	车间	产品	产品产能 t/a		机加工量 t/a		
					喷砂*	抛丸*	打磨
1	1#车间	瞄准镜	6000	1300	650	650	1300
2	3#车间			3000	3000	0	3000
3	4#车间			400	400	0	400
4	5#车间			1300	650	650	1300
合计			6000	6000		6000	

注:*本次技改项目针对工件形状以及尺寸,选择喷砂机或者抛丸机进行处理,同一工件不会既采取喷砂处理,又采取抛丸处理,通常形状简单、尺寸大的工件采用抛丸机处理;形状复杂、尺寸较小的工件,则选择喷砂机进行处理。

本次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主要涉及的车间为 1#车间、3#车间、4#车间以及 5#车间,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依托情况
1	1#车间	1	400	400	40*10*10	生产	租赁鑫民公司闲置车间,并改造
2	3#车间	2	6680	6680	167*40*10	生产	租赁鑫民公司闲置车间,并改造
3	4#车间	1	5076	5076	141*36*10	生产	依托现有

4	5#车间	1	520	520	26*20*10	生产	租赁鑫民公司闲置车间，并改造
合计	/	/	12676	12676	/	/	/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水 1490m³/a，其中水浴除尘、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260m³/a，职工生活用水 1230m³/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西侧小河；本次技改项目水浴除尘装置、水膜除尘装置无需换水、定期补水、清理捞渣，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职工废水 984m³/a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排入如泰运河。

(3) 供电

本次技改新增用电 50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4) 供气

本次技改新增 15 台空压机组供气。

(5) 贮存

本次技改原料及产品贮存均依托现有项目。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依托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225350m ³ /a	1490m ³ /a	22684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145615m ³ /a	984m ³ /a	146599m ³ /a	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500 万千瓦时/年	50 万千瓦时/年	55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	8 台空压机	15 台空压机	23 台空压机	/	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²	依托现有	2000m ²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92400m ³ /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8000m ³ /a 回用于生产，剩余 144400m ³ /a 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生产废水 192400m ³ /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8000m ³ /a 回用于生产，剩余 144400m ³ /a 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
		生活污水 1215m ³ /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984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2199m ³ /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4#车间酸性废气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1#~4#）高排气筒排放（已验	/	4#车间酸性废气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 米（1#~4#）高排气	/	/

建设内容

收)		筒排放 (已验收)			
4#车间酸性废气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4 根 15 米 (5#~8#)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 未验收)		/	4#车间酸性废气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4 根 15 米 (5#~8#)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 未验收)	/	/
4#车间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与酸洗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2# 排气筒排放 (已验收)	喷砂、抛丸废气经 2 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 12# 排气筒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经 2 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 12# 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由与 2# 排气筒合并排放, 变为单独通过 12# 排放; 由于喷砂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铝粉尘, 出于安全生产防爆管理要求, 选用湿式水浴除尘进行处理	拆除原有处理设施, 新增水浴除尘装置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 4#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 4# 车间无组织排放	/	新增
1#车间	/	喷砂、抛丸废气经 5 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 9# 排气筒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经 5 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 9# 排气筒排放	/	新增
		打磨废气、拉丝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 1# 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拉丝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 1# 车间无组织排放	/	新增
3#车间	/	3# 车间喷砂、抛丸废气经 15 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2 根 15 米 10#、11# 排气筒排放	3# 车间喷砂、抛丸废气经 15 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 2 根 15 米 10#、11# 排气筒排放	/	新增
		打磨废气、拉丝废气经	打磨废气、拉丝废气经设	/	新增

			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3#车间无组织排放	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3#车间无组织排放		
	5#车间	/	喷砂、抛丸废气经5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13#排气筒排放	喷砂、抛丸废气经5套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13#排气筒排放	/	新增
			打磨废气、拉丝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5#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拉丝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5#车间无组织排放	/	新增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回收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00m ²		/	危废仓库 20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委托处置	依托现有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位置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现有审批	现有已建			
1	瞄准镜	机加工	自动化冲床	/	30	0	0	0	4#车间
2			CNC加工中心	/	20	0	0	0	
3			喷砂机	/	2	1	0	2	

4			打磨机	/	0	0	2	2	
5			拉丝机	/	10	0	0	0	
6			空压机	/	10	5	2	12	
7			喷砂机	/	0	0	3	3	1#车间
8			抛丸机	/	0	0	2	2	
9			打磨机	/	0	0	1	1	
10			抛光机	/	0	0	1	1	
11			拉丝机	/	0	0	1	1	
12			空压机	/	0	0	2	2	
13			喷砂机	/	0	0	15	15	
14			自动打磨机	/	0	0	30	30	
15			打磨机	/	0	0	10	10	
16			空压机	/	0	0	9	9	
17			喷砂机	/	0	0	3	3	5#车间
18			抛丸机	/	0	0	2	2	
19			打磨机	/	0	0	1	1	
20			抛光机	/	0	0	1	1	
21			拉丝机	/	0	0	1	1	
22			空压机	/	0	0	2	2	
合计			/	/	72	6	88	100	/

表 2-6 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工序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	设计产能	合计设计产能	申报产能	合计申报产能
1	瞄准	机加	4#车间	喷砂机	/	0.05t/h	2台	16h*300d=4800h	480t/a	7440t/a	400t/a	6000t/a

镜	工	1#车间	喷砂机	/	0.05t/h	3台	16h*300d=4800h	720t/a	1680t/a		1300t/a
			抛丸机	/	0.1t/h	2台	16h*300d=4800h	960t/a			
		3#车间	喷砂机	/	0.05t/h	15台	16h*300d=4800h	3600t/a			3000t/a
		5#车间	喷砂机	/	0.05t/h	3台	16h*300d=4800h	720t/a	1680t/a		1300t/a
			抛丸机	/	0.1t/h	2台	16h*300d=4800h	960t/a			

本次瞄准镜机加工技改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为喷砂机和抛丸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喷砂机设计产能为 0.05t/h、单台抛丸机设计产能为 0.1t/h，年运行 4800h，则经计算喷砂机、抛丸机合计设计产能为 7440t/a，略大于申报产能 6000t/a，故设备与产能相符。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规格	主要成分	年用量（单位）			最大储存量（单位）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瞄准镜	铝合金型材板材	固态	/	铝合金	6000t/a	6000t/a	0	300t	原料仓库	堆放
2		金刚砂	固态	/	金刚砂	1t/a	35t/a	+34t/a	5t		袋装
3		钢丸	固态	/	钢丸	0t/a	10t/a	+10t/a	1t		袋装
4		切削液	液态	/	切削液	3t/a	0t/a	-3t/a	/		/

7、水平衡（图示）：

本次技改新增用水为水浴除尘、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1）水浴除尘装置、水膜除尘装置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喷砂、抛丸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处理，打磨、拉丝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每台喷砂机、抛丸机、打磨机均各自配备除尘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水浴除尘装置补水量为 15kg/d、水膜除尘装置日补水量为 10kg/d，年运行 300d。

4#车间共有 2 台喷砂机、2 台打磨机，则可知 4#车间水浴除尘装置、水膜除尘装置用水为 $2*15*300/1000+2*10*300/1000=15m^3/a$ ；1#车间共有 3 台喷砂机、2 台抛丸机、1 台打磨机、1 台拉丝机，则 1#车间除尘装置用水为 $28.5m^3/a$ ；3#车间共有 15 台喷砂机、40 台打磨机，则 3#车间除尘装置用水为 $187.5m^3/a$ ；5#车间共有 3 台喷砂机、2 台抛丸机、1 台打磨机、1 台拉丝机，则 5#车间除尘装置用水为 $28.5m^3/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砂、抛丸废气水浴除尘装置以及打磨、拉丝废气水膜除尘装置用水合计约 $260m^3/a$ 。

（2）职工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新增职工 41 人，新增生活用水 $1230m^3/a$ ，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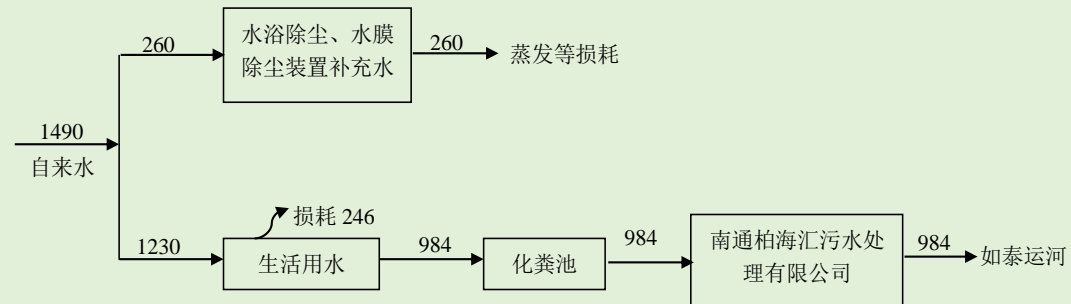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水平衡图（单位： m^3/a ）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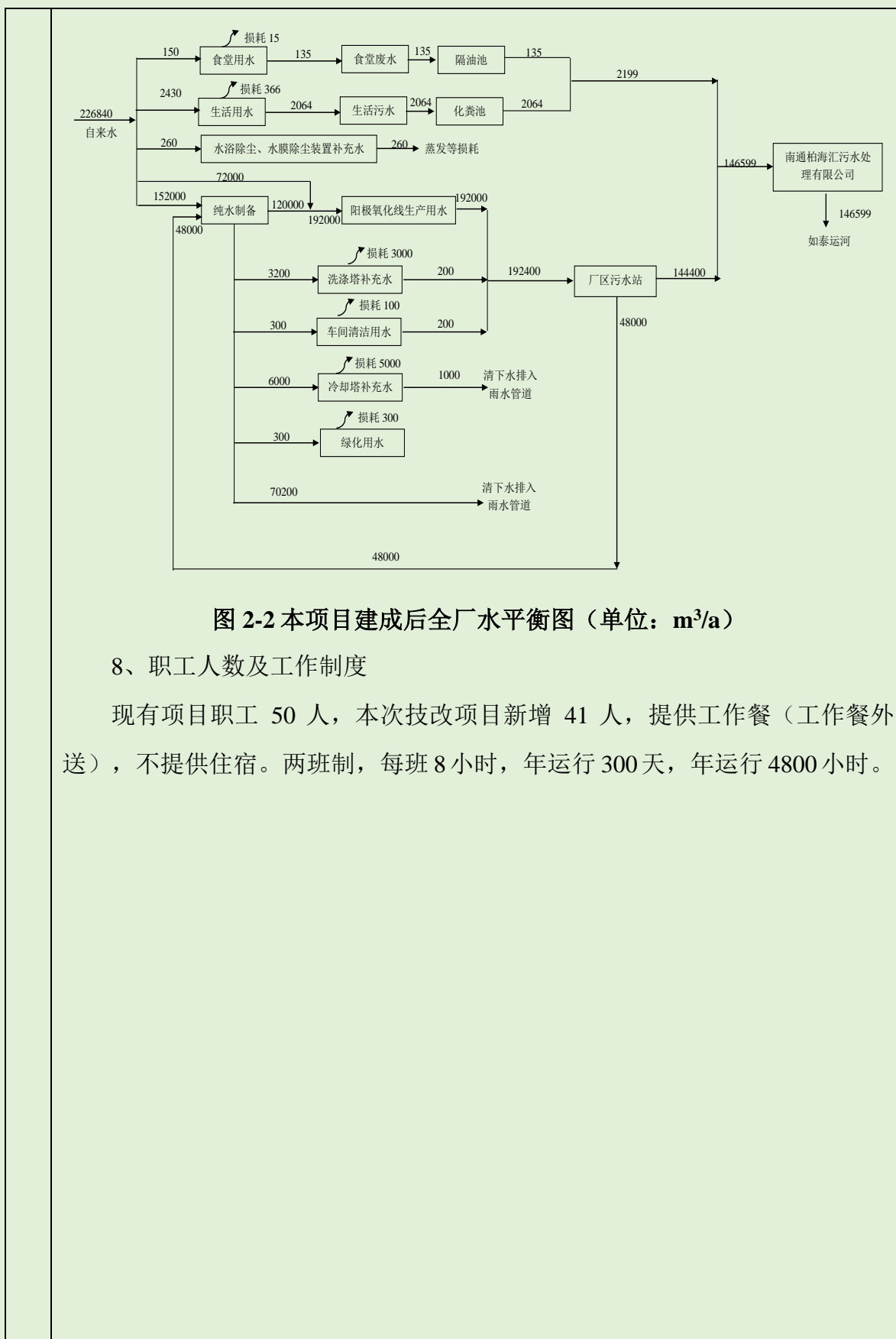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 50 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41 人，提供工作餐（工作餐外送），不提供住宿。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瞄准镜生产项目机加工工序进行技改，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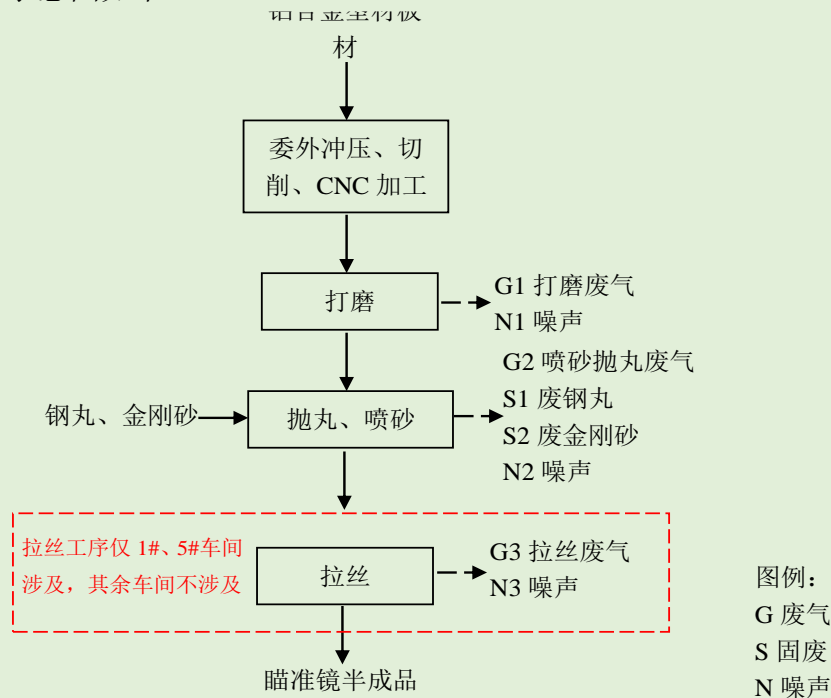


图 2-3 瞄准镜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委外冲压、切削、CNC 加工：将外购铝合金型材板材委外进行冲压、切削、CNC 加工得到瞄准镜坯料。

（2）打磨：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1、噪声 N1。

（3）抛丸、喷砂：根据工件形状以及尺寸，选择喷砂机或者抛丸机进行处理，通常形状简单、尺寸大的工件采用抛丸机处理，形状复杂、尺寸较小的工件，则选择喷砂机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抛丸喷砂废气 G2、废钢丸 S1、废金刚砂 S2、噪声 N2。

（4）拉丝：利用砂带拉丝机对工件进行拉丝处理，使工件表面形成规则的丝状纹路。该过程会产生拉丝废气 G3、噪声 N3。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打磨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G3	拉丝	颗粒物	连续	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N1~N3	抛丸、喷砂、打磨、拉丝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S1	抛丸	废钢丸	/	外售综合利用
	S1	喷砂	废金刚砂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捞渣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截留粉尘	/	外售综合利用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融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报批了《南通融信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瞄准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具有年产 300 万套瞄准镜的生产能力。

因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瞄准镜生产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0 套瞄准镜）已于 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第二阶段（年产 150 套瞄准镜）仍在建设过程中。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92MA1N83XJ7R001U），后由于冲压、切削、CNC 加工均委外加工，厂区内不再进行上述工序，故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二、现有项目工程概况

1、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已验收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在建项目第二阶段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瞄准镜生产线	瞄准镜	30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300d×8h=2400h

2、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2535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5615m ³ /a	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5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	8 台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192400m ³ /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8000m ³ /a 回用于生产，剩余 144400m ³ /a 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生活污水 1215m ³ /a,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废气处理		13000m ³ /h, 1#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已建, 第一阶段已验收
		15000m ³ /h, 2#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喷砂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3000m ³ /h, 3#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13000m ³ /h, 4#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13000m ³ /h, 5#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在建
		13000m ³ /h, 6#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13000m ³ /h, 7#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13000m ³ /h, 8#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噪声		/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²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回收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 20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委托处置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瞄准镜	铝合金型材板材	6000t/a	原料仓库	堆放
2		金刚砂	1t/a		袋装
3		脱脂剂	40t/a		桶装
4		片碱	400t/a		袋装
5		65%硝酸	100t/a		桶装
6		60%磷酸	260t/a		桶装
7		70%硫酸	350t/a		桶装

8		着色剂	6t/a		桶装
9		无镍封孔剂	30t/a		桶装
10		镜筒	300万套/年		堆放

4、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位置
1	瞄准镜	喷砂机	/	2台	4#车间
2		自动化阳极线	/	8条	
3		冷冻机（带冷却塔）	/	8台	
4		烘干机	/	2套	
5		废水站	/	1套	废水站
6		纯水设备	/	4套	4#车间
7		空压机	/	10台	

三、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瞄准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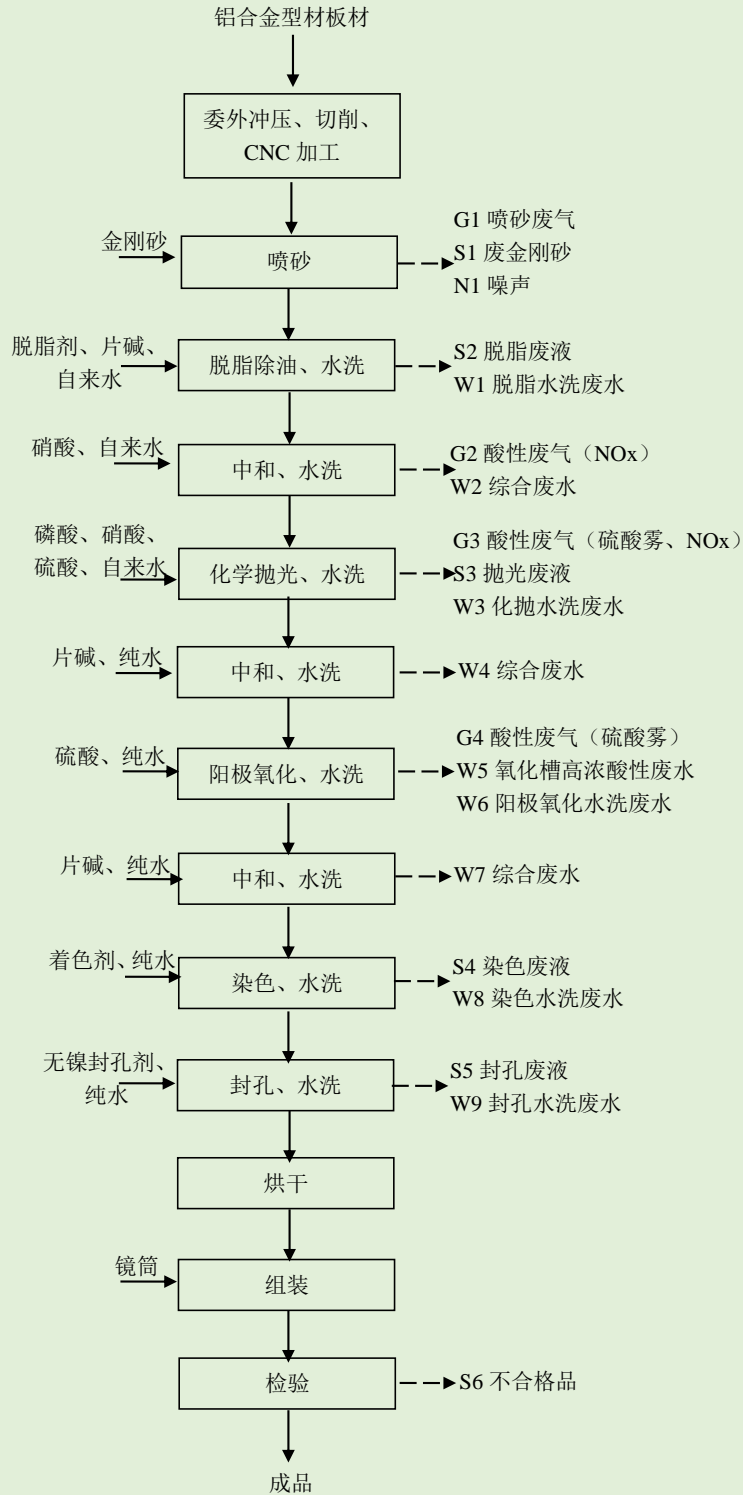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瞄准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委外冲压、切削、CNC 加工：将外购铝合金型材板材委外进行冲压、切削、CNC 加工得到瞄准镜坯料。

(2) 喷砂：使用喷砂机对瞄准镜坯料工件进行喷砂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G1、废金刚砂S1、噪声N1。

(3) 脱脂除油、水洗：喷砂的工件放入装有脱脂剂和片碱的槽液中浸泡退去表面油脂（温度为80℃），并定时补充损耗的药液。除油后的工件经过一道自来水热水洗（温度为80℃），该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液S2、脱脂水洗废水W1。

(4) 中和、水洗：用硝酸在常温下清洗除去挂灰并中和残留碱液，以露出基本金属表面，然后依次经过逆流水洗，该过程会产生酸性废气G2、综合废水W2。

(5) 化学抛光、水洗：清洗后工件进行化学抛光，化抛药剂采用70%磷酸和60%硫酸及65%硝酸按一定比例混合，在80℃条件下进行表面微观整平，工作时间2-3分钟，化抛后再经过三道纯水水洗，化抛槽更换周期约为3-6个月，化抛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该过程会产生酸性废气G3、抛光废液S3、化抛水洗废水W3。

(6) 中和、水洗：使用片碱与水混成的氢氧化钠溶液对工件进行中和，再经过常温纯水洗。该过程会产生综合废水W4。

(7) 阳极氧化、水洗：将工件放入硫酸浓度为322g/L的氧化槽中作为阳极进行电解，即阳极氧化处理，操作时间为35~50分钟。氧化后的工件经过三道水洗，其中2道常温纯水洗、1道冷水洗。该过程会产生酸性废气G4、氧化槽高浓酸性废水W5、阳极氧化水洗废水W6。

(8) 中和、水洗：使用片碱与水混成的氢氧化钠溶液对工件进行中和，再经过常温纯水洗。该过程会产生综合废水W7。

(9) 染色、水洗：工件经过添加染色剂的纯水溶液槽，在常温下进行浸泡，染色剂浓度为2-3g/L，每次着色后工件用纯水清洗。一般阳极氧化膜

的孔隙直径为0.01-0.03um，而染料在水中分离成单分子，直径为0.0015-0.0030um，着色时染料被吸附在孔隙表面上并向孔内扩散、堆积。该过程会产生染色废液S4、染色水洗废水W8。

(10) 封孔、水洗：经过之前工序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添加无镍封孔剂的纯水溶液槽，封孔剂浓度为5g/L，在95℃温度下进行浸泡封孔处理约5-8分钟。封孔的原理是：封孔剂被阳极氧化膜吸附后，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沉淀，填充在孔隙内，因而染料被固定在孔隙内，达到封闭的目的，封闭槽液约2年更换一次。经封闭后的氧化膜不再具有吸附性，可避免吸附有害物质而被污染或早期腐蚀，处理后工件经过纯水清洗以及一道热水洗后烘干即得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封孔废液S5、封孔水洗废水W9。

(11) 封孔、水洗：经过之前工序处理后的工件放入添加无镍封孔剂的纯水溶液槽，封孔剂浓度为5g/L，在95℃温度下进行浸泡封孔处理约5-8分钟。封孔的原理是：封孔剂被阳极氧化膜吸附后，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沉淀，填充在孔隙内，因而染料被固定在孔隙内，达到封闭的目的，封闭槽液约2年更换一次。经封闭后的氧化膜不再具有吸附性，可避免吸附有害物质而被污染或早期腐蚀，处理后工件经过纯水清洗以及一道热水洗。该过程会产生封孔废液S5、封孔水洗废水W9。

(12) 烘干：水洗后的工件经烘干后进入组装。

(13) 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与镜筒组装得到瞄准镜半成品。

(14) 检验：组装后的半成品经检验后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

水平衡（图示）：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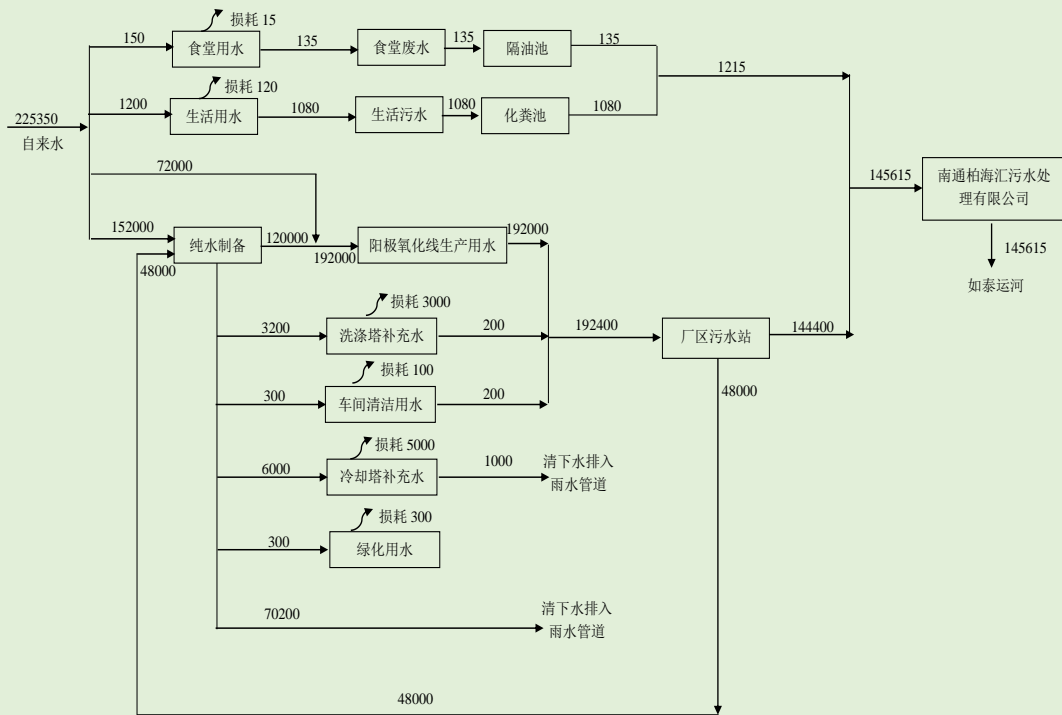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四、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4#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1#~4#）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 2#酸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专用烟道排放。

在建的 5#~8#生产线酸性废气经 4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 15m 高（5#~8#）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第（4658 号），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内容	单位			
1#排气筒 (1#生产线酸性废气)	15	碱喷淋装置	硫酸雾	废气流量	m ³ /h	23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³	/	达标
			氮氧化物	废气流量	m ³ /h	23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0×10 ⁻³	/	/
2#排气筒 (2#生产线酸性废气、喷砂废气)	15	碱喷淋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废气流量	m ³ /h	205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1	达标
			硫酸雾	废气流量	m ³ /h	210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8	/	达标
			氮氧化物	废气流量	m ³ /h	205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6	/	/
3#排气筒 (3#生产线酸性废气)	15	碱喷淋装置	硫酸雾	废气流量	m ³ /h	115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³	/	达标
			氮氧化物	废气流量	m ³ /h	115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1	/	/				
4#排气筒 (4#生产线酸性废气)	15	碱喷淋装置	硫酸雾	废气流量	m ³ /h	156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5	/	达标
			氮氧化物	废气流量	m ³ /h	156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8	/	/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硫酸雾的方法检出限为 0.8mg/m³、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由于 5~8#生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未建成，故未对 5#~8#排气筒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第（2142号），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3.5.15	第一次	0.227	0.299	0.307	0.307	0.308	0.5	达标
		第二次	0.227	0.299	0.303	0.301			
		第三次	0.227	0.299	0.303	0.308			
		第四次	0.223	0.295	0.306	0.302			
氮氧化物	2023.5.15	第一次	0.025	0.043	0.043	0.046	0.048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9	0.041	0.048	0.045			
		第三次	0.031	0.042	0.046	0.046			
		第四次	0.045	0.045	0.044	0.045			
硫酸雾	2023.5.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硫化氢	2023.5.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氨	2023.5.15	第一次	0.03	0.08	0.09	0.08	0.10	1.5	达标
		第二次	0.04	0.09	0.10	0.07			
		第三次	0.03	0.10	0.07	0.10			
		第四次	0.03	0.08	0.08	0.08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硫酸雾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3mg/m³、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³。

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有效性与稳定达标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 2023 年自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 1#~4#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均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故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有效，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合并，接管排放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现有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浓度来源于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第（2142号）以及在线监控仪联网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手工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pH值	氨氮	动植物油	铝	石油类	铜	BOD ₅	锌	悬浮物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5.15	7.5	0.8	0.29	ND	0.26	ND	2.2	0.017	6
评价标准		6~9	35	100	3.0	15	2.0	300	5.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在线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COD			总氮		总磷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12月	57.8			12.1		0.08			
评价标准		500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措施运行有效性与稳定达标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 2023 年自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合并，接管排放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集中处理，接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氮满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故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有效，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根据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第（2142号），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限值。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监测时间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5.15	N1 北厂界	53	65	达标	/	55	/
	N2 东厂界	54		达标	/		/
	N3 南厂界	59		达标	/		/
	N4 西厂界	58		达标	/		/

注：*夜间未生产，故未检测夜间噪声。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截留金属粉尘、废金刚砂、不合格品、抛光废液、脱脂废液、染色废液、封孔废液、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刚砂、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抛光废液、脱脂废液、染色废液、封孔废液、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反渗透膜、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分类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废物	金属粉尘	SW17	900-002-S17	5.642	铝合金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刚砂	SW59	900-099-S59	62.358	金刚砂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5	铝合金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SW07	900-099-S07	200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抛光废液	HW17	336-064-17	96	抛光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96	脱脂废液	
	染色废液	HW12	900-255-12	24	染色废液	
	封孔废液	HW17	336-064-17	24	封孔废液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10	废石英砂	
	废 RO 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8	废 RO 反渗透膜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5	废滤芯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7.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排放量 (t/a) *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94	5.642	0.298	0.1021
		硫酸雾	23.04	20.736	2.304	0.7752
		氮氧化物	23.04	20.736	2.304	0.1939
		磷酸雾	11.52	10.368	1.152	/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	0.06	/
		硫酸雾	1.28	0	1.28	/
		氮氧化物	1.28	0	1.28	/
废水	水量	193615	48000	145615	30000	
	COD	139.668	132.083	7.585	1.734	
	SS	62.765	61.078	1.687	0.1800	
	NH ₃ -N	6.0365	5.278	0.7585	0.024	
	TN	16.8	14.634	2.166	0.363	
	TP	27.6036	27.5278	0.0758	0.0024	
	动植物油	0.0216	0.0205	0.0011	0.0087	
	石油类	0.96	0.8156	0.1444	0.0078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69.5	69.5	0	0	
	危险废物	457.3	457.3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注：*现有项目已建成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 2023 年自行监测结果计算得到。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1、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

- ①企业现有应急物资配置不全；
- ②缺少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2、整改计划

- ①补全吸油棉、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 ②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上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进行区域达标评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CO	/	4	10		
	O ₃	/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0.20		
TSP	0.2	0.3	/			
<p>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07mg/m³、二氧化氮 0.027m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0.047mg/m³，细颗粒物（PM_{2.5}） 0.027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0.166mg/m³、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 0.9mg/m³。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2 2022 年度南通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77.1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900	/	/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中各项监测指标（PM_{2.5}、PM₁₀、SO₂、NO_x）年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 号）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内大气环境监测点 G1（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880m）现状调查数据可知，该监测点大气环境中 TSP 指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状况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雨水接纳河流为西侧小河、污水接纳河流均为如泰运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号），西侧小河、如泰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状况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根据《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板材、金刚砂、钢丸，所有物料均在仓库

	<p>内贮存，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原料泄露污染物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危险废物均在危废仓库内贮存，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盗等措施，故不存在物料、废水、危险废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故本次环评无需针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管控区（如泰运河（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880m（详见附图 10），不在管控区范围内，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以所在厂区西南角（$121^{\circ} 22' 41.675''$，$32^{\circ} 15' 34.580''$）为坐标原点（0，0），以正东西方向为 x 轴，以正南北方向为 y 轴。</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99 1394 1624"> <thead> <tr> <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3">相对厂界 m</th> <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 m</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 <th rowspan="3">环境功能</th> </tr> <tr>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th>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侧小河</td> <td rowspan="2">水质</td> <td>40</td> <td>-40</td> <td>0</td> <td>0.1</td> <td>385</td> <td>-385</td> <td>0</td> <td>雨水接纳河流</td> </tr> <tr> <td>如泰运河</td> <td>1380</td> <td>0</td> <td>1380</td> <td>0.1</td> <td>1450</td> <td>0</td> <td>1450</td> <td>污水最终接纳河流</td> </tr> </tbody> </table> <p>3、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803 1394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距离厂界</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西侧小河	水质	40	-40	0	0.1	385	-385	0	雨水接纳河流	如泰运河	1380	0	1380	0.1	1450	0	1450	污水最终接纳河流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	/	/	/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西侧小河	水质	40	-40	0	0.1	385	-385	0	雨水接纳河流																																														
如泰运河		1380	0	1380	0.1	1450	0	1450	污水最终接纳河流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①	/	/	/	/	/																
	生态环境 ^②	/	/	/	/	/																
	<p>注：①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②本项目厂界周边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③本项目无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779 1378 93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189 1383 1319">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西侧小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接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故本项目雨水排放中COD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COD≤20mg/L)，SS执行南通市清下水排放限值要求 (SS≤30mg/L)。</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pH值、COD、SS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以及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终排入如泰运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31962- 2015 表 1 中 B 等级	南通柏海汇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 染物指标 限值	GB18918- 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	6-9	6-9	6~9
COD	mg/L	500	/	500	500	50
SS	mg/L	400	/	400	400	10
氨氮	mg/L	/	45	35	35	5(8)
总氮	mg/L	/	70	35	35	15
总磷	mg/L	/	8	4	4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管理衔接工

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接管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外排环境量 (t/a)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接管排放量 (t/a)	全厂外排环境量 (t/a)	外排环境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	0.298	13.14	11.1689	/	1.9711	0.298	/	1.9711	+1.6731
		硫酸雾	/	2.304	0	0	/	0	0	/	2.304	0
		氮氧化物	/	2.304	0	0	/	0	0	/	2.304	0
		磷酸雾	/	1.152	0	0	/	0	0	/	1.152	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	26.28	22.4693	/	3.8107	0.06	/	3.8107	+3.7507
		硫酸雾	/	1.28	0	0	/	0	0	/	1.28	0
		氮氧化物	/	1.28	0	0	/	0	0	/	1.28	0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5615	145615	984	0	984	984	0	146599	146599	+984	
	COD	7.585	7.2808	0.4920	0.0492	0.4428	0.0492	0	8.0278	7.33	+0.0492	
	SS	1.687	1.4562	0.3936	0.0492	0.3444	0.0098	0	2.0314	1.466	+0.0098	
	NH ₃ -N	0.7585	0.7281	0.0246	0	0.0246	0.0049	0	0.7831	0.733	+0.0049	
	TN	2.166	2.1842	0.0295	0	0.0295	0.0148	0	2.1955	2.199	+0.0148	
	TP	0.0758	0.0728	0.0030	0	0.0030	0.0005	0	0.0788	0.0733	+0.0005	

	动植物油	0.0011	0.1456	0	0	0	0	0	0.0011	0.1456	0
	石油类	0.1444	0.1456	0	0	0	0	0	0.1444	0.145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81.3898	81.3898	/	0	0	/	0	0
	危险废物	/	0	0	0	/	0	0	/	0	0
	生活垃圾	/	0	6.15	6.15	/	0	0	/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总量控制

①废气

现有项目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0.298t/a；无组织：颗粒物0.06t/a。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1.9711t/a；无组织：颗粒物3.8107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1.9711t/a；无组织：颗粒物3.8107t/a。

②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145615/145615t/a、COD：7.585/7.2808t/a、NH₃-N：0.7585/0.7281t/a、TN：2.166/2.1842t/a、TP：0.0758/0.0728t/a；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量（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984/984t/a、COD：0.4428/0.0492t/a、NH₃-N：0.0246/0.0049t/a、TN：0.0295/0.0148t/a、TP：0.0030/0.0005t/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146599/146599t/a、COD：8.0278/7.33t/a、NH₃-N：0.7931/0.733t/a、TN：2.1955/2.199t/a、TP：0.0788/0.0733t/a。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2、排污权交易及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40 91光学仪器制造404”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由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故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已建厂房内改造，无土建工程，主要为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p> <p>由于现有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在本次技改后由与酸性废气合并排放变为单独排放；同时出于防止粉尘爆炸目的，喷砂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变为水浴除尘，故本次环评对技改后的瞄准镜生产项目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抛丸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工序</th> <th rowspan="3">排气筒编号及风量 m³/h</th>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3">排放源参数</th> <th rowspan="3">排放时间 h</th> <th rowspan="3">排放方式</th> </tr> <tr>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th> <th>产生速率</th> <th>产生量</th> <th rowspan="2">工艺</th> <th rowspan="2">效率%</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h>浓度</th> <th>速率</th> <th>高度</th> <th>直径</th> <th>温度</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h>mg/m³</th> <th>kg/h</th> <th>m</th> <th>m</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td> <td>9#排气筒 25000</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23.7</td> <td>0.593</td> <td>2.847</td> <td>水浴除尘装置</td> <td>85</td> <td>3.56</td> <td>0.089</td> <td>0.4271</td> <td>20</td> <td>1</td> <td>15</td> <td>1.0</td> <td>25</td> <td>4800</td> <td>连续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排气筒编号及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9#排气筒 25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3.7	0.593	2.847	水浴除尘装置	85	3.56	0.089	0.4271	20	1	15	1.0	25	4800	连续排放
工序	排气筒编号及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9#排气筒 25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3.7	0.593	2.847	水浴除尘装置	85	3.56	0.089	0.4271	20	1	15	1.0	25	4800	连续排放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0#排气筒 40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25	0.730	3.504	水浴除尘装置	85	2.74	0.110	0.5256	20	1	15	1.2	25	4800	连续排放
	11#排气筒 35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25	0.639	3.066	水浴除尘装置	85	2.74	0.096	0.4599	20	1	15	1.2	25	4800	连续排放
4#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2#排气筒 10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8.3	0.183	0.876	水浴除尘装置	85	2.7	0.027	0.1314	20	1	15	0.6	25	4800	连续排放
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3#排气筒 25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3.7	0.593	2.847	水浴除尘装置	85	3.56	0.089	0.4271	20	1	15	1.0	25	4800	连续排放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9#排气筒）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1°22'44.428" 北纬：32°15'41.8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0#排气筒）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1°22'50.521" 北纬：32°15'41.0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1#排气筒）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1°22'52.521" 北纬：32°15'41.0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2#排气筒）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1°22'54.498" 北纬：32°15'36.8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3#排气筒）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21°22'52.123" 北纬：32°15'43.2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事故性排放等，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本工程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不超过2次/年。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

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1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30分钟。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工序	装置	排气筒编号及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 况发生频 次	持续时间	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kg			
1#车间喷 砂、抛丸	喷砂机、抛 丸机	9#排气筒 25000	颗粒物	23.7	0.593	0.593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加强生产过程 管理，设备定 期维护保养， 若出现非正常 情况应立即停 产，并进行维 修
3#车间喷 砂、抛丸	喷砂机、抛 丸机	10#排气筒 40000	颗粒物	18.25	0.730	0.730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3#车间喷 砂、抛丸	喷砂机、抛 丸机	11#排气筒 35000	颗粒物	18.25	0.639	0.639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4#车间喷 砂、抛丸	喷砂机、抛 丸机	12#排气筒 10000	颗粒物	18.3	0.183	0.183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5#车间喷 砂、抛丸	喷砂机、抛 丸机机	13#排气筒 25000	颗粒物	23.7	0.593	0.593	不超过 2 次/年	每次不超过 0.5h	

1.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847	400 (40*10)	10
	拉丝废气	颗粒物	6.57		
3#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6.57	4275 (95*45)	10
4#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876	6680 (167*40)	10
5#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847	5076 (141*36)	10
	拉丝废气	颗粒物	6.57		

1.3 源强核算过程

1.3.1 有组织废气

A、产污系数法计算废气污染物源强：

(1) 喷砂、抛丸废气

本项目委外加工后的铝合金瞄准镜坯料需经喷砂机或者抛丸机进行处理，喷砂、抛丸过程会产生喷砂、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技改后喷砂、抛丸工序分布在 1#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

①1#车间废气喷砂、抛丸废气 G2-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第24号，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颗粒物产物系数 2.19kg/t-原料。全厂喷砂、抛丸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1300t/a工件在1#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847t/a，喷砂机、抛丸机运行时整体封闭，喷砂、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5%），通过1根15米高（9#）排气筒排放。

②3#车间喷砂废气 G2-2

全厂喷砂、抛丸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3000t/a工件在3#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3#车间喷砂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6.57t/a，喷砂机运行时整体封闭，喷砂废气密闭收集，经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5%），通过2根15

米高（10#~11#）排气筒排放。

③4#车间喷砂废气 G2-3

全厂喷砂、抛丸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400t/a工件在4#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4#车间喷砂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876t/a，喷砂机运行时整体封闭，喷砂废气密闭收集，经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5%），通过1根15米高（12#）排气筒排放。

④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G2-4

全厂喷砂、抛丸工件量为6000t/a，其中1300t/a工件在5#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847t/a，喷砂机、抛丸机运行时整体封闭，喷砂、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配套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85%），通过1根15米高（13#）排气筒排放。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及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1	瞄准镜	1#车间喷砂、抛丸	颗粒物	2.847	密闭管道，100%	2.847
2		3#车间喷砂、抛丸	颗粒物	6.57	密闭管道，100%	6.57
3		4#车间喷砂、抛丸	颗粒物	0.876	密闭管道，100%	0.876
4		5#车间喷砂、抛丸	硫酸雾	2.847	密闭管道，100%	2.847

B、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计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故本项目各工序废气中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M_i = C \times Q_i \times T_i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C —某项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

Q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3/h ；未投运或投运未满一年的取设计排气量；

T_i —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生产单元设计年生产时间，h/a；

$E_{\text{年许可}}$ —某项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1）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9#排气筒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9#排气筒废气排放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则 9#排气筒中颗粒物的许可排放量为 $25000 \times 20 / 1000000 \times 4800 / 1000 = 2.04\text{t/a}$ 。

（2）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0#排气筒、11#排气筒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0#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则 10#排气筒中颗粒物的许可排放量为 3.264t/a 。

11#排气筒废气排放风量为 $3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则 1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许可排放量为 2.856t/a 。

（3）4#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2#排气筒

4#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2#排气筒废气排放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则 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许可排放量为 0.816t/a 。

（4）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3#排气筒

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3#排气筒废气排放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则 13#排气筒中颗粒物的许可

排放量为 2.04t/a。

表4-6 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计算量 t/a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9#排气筒）	颗粒物	2.04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0#排气筒）	颗粒物	3.264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1#排气筒）	颗粒物	2.856
4#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2#排气筒）	颗粒物	0.816
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排放口（13#排气筒）	颗粒物	2.04
合计	颗粒物	11.016

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计算、产污系数计算取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计算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计算量 (t/a)	取严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711	11.016	1.9711

1.3.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打磨废气

本项目喷砂或者抛丸处理后的工件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技改后打磨工序分布在1#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

①1#车间打磨废气 G1-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第24号，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颗粒物产物系数 2.19kg/t-原料。全厂打磨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1300t/a工件在1#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1#车间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847t/a，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

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5%），尾气在1#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3#车间打磨废气 G1-2

全厂打磨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3000t/a工件在3#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3#车间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6.57t/a，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5%），尾气在3#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4#车间打磨废气 G1-3

全厂打磨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400t/a工件在4#车间进行加工，则可知4#车间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876t/a，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5%），尾气在4#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5#车间打磨废气G1-4

全厂打磨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1300t/a工件在5#车间进行，则可知5#车间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847t/a，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5%），尾气在5#车间无组织排放。

（2）拉丝废气

本项目利用砂带拉丝机对工件进行拉丝处理，使工件表面形成规则的丝状纹路，该过程会有拉丝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拉丝工艺与打磨类似，则拉丝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源强参考打磨废气，拉丝工序分布在1#车间和5#车间。

①1#车间拉丝废气 G3-1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第24号，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颗粒物产物系数2.19kg/t-原料。全厂打磨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50%（即3000t/a）在1#车间

进行，则可知1#车间拉丝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6.57t/a，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5%），尾气在1#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5#车间拉丝废气G3-2

全厂拉丝工件量为6000t/a，其中约50%（即3000t/a）在5#车间进行，则可知5#车间拉丝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6.57t/a，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5%），尾气在5#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847	0.4128	400 (40*10)	10
	拉丝废气	颗粒物	6.57	0.9527		
3#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6.57	0.9527	6680 (167*40)	10
4#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876	0.1270	5076 (141*36)	10
5#车间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847	0.4128	520 (26*20)	10
	拉丝废气	颗粒物	6.57	0.9527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9#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2		10#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3		1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4		1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1次/年

			出口，共2个点位		准》(DB32/4041-2021)	
5		13#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6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表4-10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9#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连续2天，3次/天
2		10#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连续2天，3次/天
3		1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连续2天，3次/天
4		12#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连续2天，3次/天
5		13#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连续2天，3次/天
6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4个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连续2天，3次/天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设置情况

本项目喷砂、抛丸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方式，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5根15米高9#~1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打磨废气、拉丝废气采取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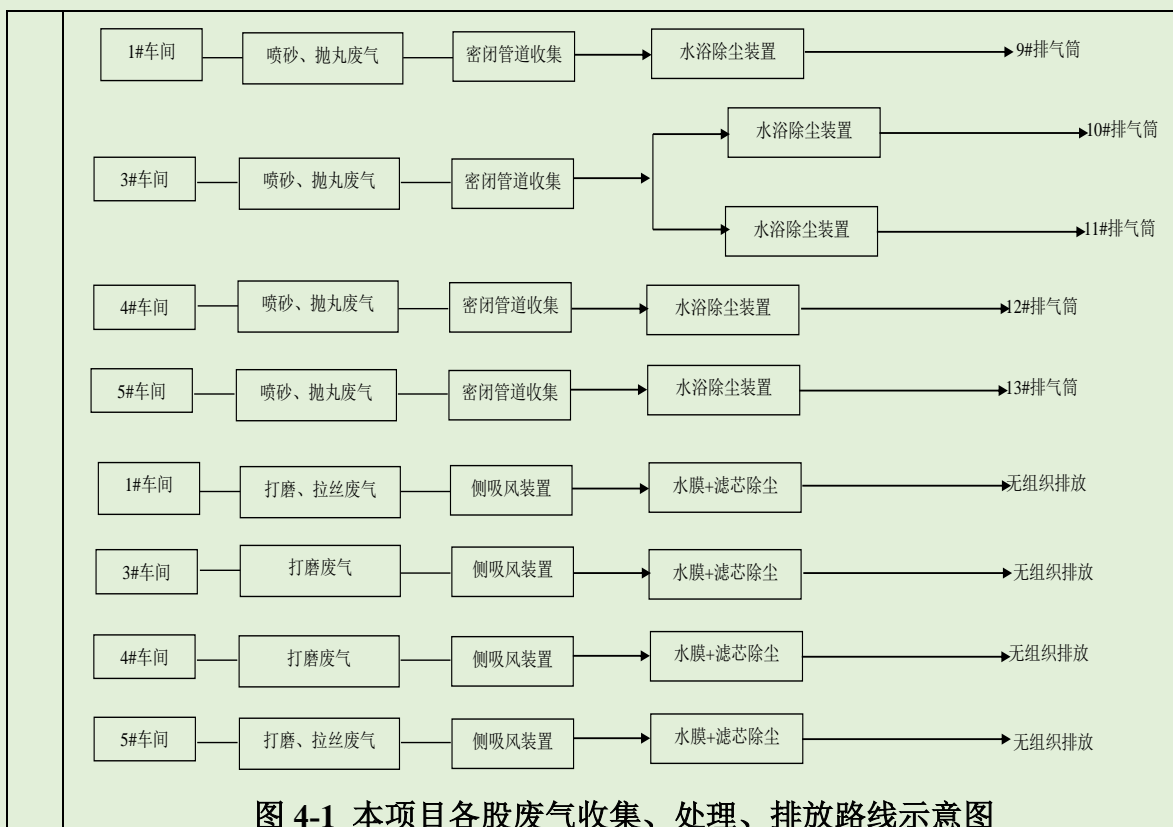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示意图

本项目喷砂、抛丸废气均在喷砂机、抛丸机内部产生，经专用管道收集，经各自配备的水浴除尘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单台喷砂机、抛丸机水浴除尘装置配备的风机需求风量为 $70\text{m}^3/\text{min}$ ($4200\text{m}^3/\text{h}$)，本次环评为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各喷砂机、抛丸机设备配备的风机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

表 4-11 风量计算情况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源个数	单个污染源设计风量 m^3/h	合计设计风量 m^3/h		备注
1#车间	喷砂机	3 个	5000	15000	25000	9#排气筒
	抛丸机	2 个	5000	10000		
3#车间	喷砂机	8 个	5000	40000	40000	10#排气筒
	喷砂机	7 个	5000	35000	35000	11#排气筒
4#车间	喷砂机	2 个	5000	10000	10000	12#排气筒
5#车间	喷砂机	3 个	5000	15000	25000	13#排气筒
	抛丸机	2 个	5000	10000		

1.5.2 废气处理工艺及预期处理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喷砂、抛丸废气水浴除尘装置

本项目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喷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粒径为 10 μ m 左右，由于本项目工件为铝合金材质，出于安全考虑，处理工艺选择湿式除尘，拟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对喷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处理，

水浴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筒体下部顺切向引入，旋转上升，尘粒受离心力作用而被分离，抛向筒体内壁，被筒体内壁流动的水膜层所吸附，随水流到底部锥体，经排尘口卸出。水膜层的形成是由布置在筒体的上部几个喷嘴、将水顺切向喷至器壁。这样，在筒体内壁始终覆盖一层旋转向下流动的很薄水膜，达到提高除尘效果的目的，处理效率一般可达 85%以上。

表 4-12 喷砂抛丸废气水浴除尘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9#排气筒水浴除尘装置	10#排气筒水浴除尘装置	11#排气筒水浴除尘装置	12#排气筒水浴除尘装置	13#排气筒水浴除尘装置
水浴除尘装置个数	5	8	7	2	5
单个水浴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5000m ³ /h	5000m ³ /h	5000m ³ /h	5000m ³ /h	5000m ³ /h
处理总风量	25000m ³ /h	40000m ³ /h	35000m ³ /h	10000m ³ /h	25000m ³ /h
进入风速	2m/s	2m/s	2m/s	2m/s	2m/s
筒体内烟气上升速度	2~4m/s	2~4m/s	2~4m/s	2~4m/s	2~4m/s
阻力	700~900Pa	700~900Pa	700~900Pa	700~900Pa	700~900Pa
喷头埋水深度	20~30mm	20~30mm	20~30mm	20~30mm	20~30mm
处理效率	>85%	>85%	>85%	>85%	>85%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1 可知，湿式除尘（水浴除尘）处理喷砂、抛丸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

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可知，冲击水浴除尘对上述废气中颗粒物的去处效率一般可达85%。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浴除尘装置对喷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达85%是可信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3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1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9#排气筒）	水浴除尘装置 5 套	管道收集，100%	颗粒物：85%
2	3#车间喷砂废气（10#排气筒）	水浴除尘装置 8 套	管道收集，100%	颗粒物：85%
3	3#车间喷砂废气（11#排气筒）	水浴除尘装置 7 套	管道收集，100%	颗粒物：85%
4	4#车间喷砂废气（12#排气筒）	水浴除尘装置 2 套	管道收集，100%	颗粒物：85%
5	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13#排气筒）	水浴除尘装置 5 套	管道收集，100%	颗粒物：99%

综上所述，项目喷砂抛丸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拉丝废气采用设备配备的侧吸风装置收集，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均可达90%以上。

本项目打磨废气、拉丝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为水膜除尘+滤芯除尘。水膜除尘是一种湿式除尘工艺，可有效避免粉尘在器壁上反弹、冲刷等作用造成二次扬尘，大幅提高除尘器的效率，通常除尘效率能保证在50%以上。

滤芯除尘工艺与布袋除尘工艺大致一样，均采用过滤装置对粉尘进行过滤，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颗粒物的目的，一般去除效率可达9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打磨废气采取袋式滤芯除尘（类比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均属于可行技术，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一般可达 95%。故本项目打磨废气、拉丝废气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且有效的。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经常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密闭性等进行检修，在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成后再恢复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41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可得全厂员工生活用水 123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COD 浓度约 500mg/L，SS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25mg/L，总氮浓度约 30mg/L，总磷浓度约 3mg/L。

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 t/d	工 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84	COD	500	0.4920	5	化粪池	17	450	0.4428	间接排放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SS	400	0.3936			25	350	0.3444			
		NH ₃ -N	25	0.0246			/	25	0.0246			
		TN	30	0.0295			/	30	0.0295			
		TP	3	0.0030			/	3	0.0030			

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A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污水排口 DW001	121°22'54.291"	32°15'42.717"	0.0984	南通柏海汇污	连续排放流量	/	南通柏海汇污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不 稳 定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TN	1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污水排口 DW0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35
6		TN		35
7		TP		4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污水	厂区污水排 口DW001	出口, 1个点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 级标准	1次/年
				COD		
				SS		
				NH ₃ -N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TN		
				TP		

表 4-19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	----	----	------	------	------	------

1	污水	厂区污水排口DW001	出口, 1个点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 级标准	连续2天, 4 次/天
				COD		
				SS		
				NH ₃ -N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接管标准	
				TN		
				TP		

2.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内雨、污分流，设有容积 10m³（处理能力 10t/d）的化粪池 1 座，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正常一个月清理一次，正常容量富余充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984t/a，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 2064m³/a（折 6.88m³/d），因此现有化粪池有足够容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容积为 10m³，钢砼结构，地下封闭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 左右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2.6 依托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 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情况分析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服务范围为原东安科技产业园一、二期开发区域，厂区东侧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故废水接管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且合规的。

从水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建设单位必须强化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不得出现事故排放的现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非正常及事故苗头，应将事故废水排入设置的事故池中，确保事故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以保证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可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³/天。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3.28m³/d，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需求，因此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

（3）污水处理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尾水通过接管的方式排入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如泰运河。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被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接纳，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经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如泰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厂的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需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并提出监测要求。

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由于本项目涉及生产设备较多，本次仅对各车间的高噪声声源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工业企业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点声源叠加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喷砂机	3台	80	84.77	减振、隔声等	90	245	2	5	70.79	8:00~24:00	25	45.79	2
2		抛丸机	2台	85	88.01		90	245	2	5	74.03		25	49.03	
3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台	85	85		85	245	2	5	71.02		25	46.02	
4		抛光机	1台	80	80		80	245	2	5	66.02		25	41.02	
5		拉丝机	1台	80	80		95	245	2	5	66.02		25	41.02	
6		空压机	2台	85	88.01		85	245	2	5	74.03		25	49.03	
7	3#车间	喷砂机	15台	80	91.76		300	180	5	5	77.78		25	52.78	
8		自动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30台	85	99.77		310	170	5	5	85.79		25	60.79	

9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0台	85	95		315	150	5	5	81.02		25	56.02
10		空压机	9台	85	94.54		300	100	5	5	80.56		25	55.56
11		喷砂机	2台	80	83.01		365	70	2	5	69.03		25	44.03
12	4#车间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2台	85	88.01		365	60	2	5	74.03		25	49.03
13		空压机	12台	85	88.01		365	65	2	5	74.03		25	49.03
14	5#车间	喷砂机	3台	80	88.01		300	260	2	5	74.03		25	49.03
15		抛丸机	2台	85	88.01		305	260	2	5	74.03		25	49.03
16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台	85	85		315	255	2	5	71.02		25	46.02
17		抛光机	1台	80	80		310	265	2	5	66.02		25	41.02
18		拉丝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台	80	80		315	245	2	5	66.02		25	41.02
19		空压机	2台	85	88.01	310	240	2	5	74.03	25	49.03		

注：室内声源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采取控制措 施后声功率 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9#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	130	240	5	85	减振、隔声，设置消声器等	65	8:00~24:00
2	10#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	280	155	5	85		65	8:00~24:00
3	1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	280	185	5	85		65	8:00~24:00
4	1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	380	75	5	85		65	8:00~24:00

5	13#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	300	270	5	85		65	8:00~24:00
---	----------------	----	---	-----	-----	---	----	--	----	------------

注：室外声源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以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在满足工艺需要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对于功率大、噪声高的机泵安装减震垫、隔声罩；

③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④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加强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

⑤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或厂界。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高大乔木、灌木林，亦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⑥室外风机采取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风机噪声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对设备的降噪量可控制在 20~40dB（A）以上。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地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则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计算公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5dB(A)；室外风机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隔声量不低于 20dB (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单位：dB (A)）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值 dB (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到达各厂界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车间	喷砂机	3 台	频发	45.79	4800	260	240	50	60	0	0	11.81	10.22
2		抛丸机	2 台	频发	49.03	4800					0.73	1.42	15.05	13.46
3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 台	频发	46.02	4800					0	0	12.04	10.45
4		抛光机	1 台	频发	41.02	4800					0	0	7.04	5.45
5		拉丝机	1 台	频发	41.02	4800					0	0	7.04	5.45
6		空压机	2 台	频发	49.03	4800					0.73	1.42	15.05	13.46
7	3#车间	喷砂机	15 台	频发	52.78	4800	60	70	285	60	17.21	15.87	3.68	17.21
8		自动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30 台	频发	60.79	4800					25.22	23.88	11.69	25.22
9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0 台	频发	56.02	4800					20.45	19.11	6.92	20.45
10		空压机	9 台	频发	55.56	4800					19.99	18.65	6.46	19.99
11	4#车	喷砂机	2 台	频发	44.03	4800	10	40	330	100	24.03	11.98	0	4.02

	12	间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2台	频发	49.03	4800					29.03	16.98	0	9.02
	13		空压机	12台	频发	49.03	4800					29.03	16.98	0	9.02
	14	5#车间	喷砂机	3台	频发	49.03	4800	60	250	300	15	13.46	1.07	0	25.5
	15		抛丸机	2台	频发	49.03	4800					13.46	1.07	0	25.5
	16		打磨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台	频发	46.02	4800					10.45	0	0	22.49
	17		抛光机	1台	频发	41.02	4800					5.45	0	0	17.49
	18		拉丝机(含自带除尘设施)	1台	频发	41.02	4800					5.45	0	0	17.49
	19		空压机	2台	频发	49.03	4800					13.46	1.07	0	25.5
	20		室外	9#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频发	65					4800	260	235	120
	21	10#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频发	65	4800	100	140	270	130	25	22.07	16.37	22.72
	22	1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频发	65	4800	100	170	270	100	25	20.39	16.37	25
	23	1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频发	65	4800	10	55	380	230	45	30.19	13.4	17.76
	24	13#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台	频发	65	4800	55	260	320	25	30.19	16.7	14.89	37.04
	贡献值											45.54	32.96	26.91	39.31

表 4-2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项目东侧	45.54
项目南侧	32.96
项目西侧	26.91
项目北侧	39.31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N1-N4）	厂界4个点	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25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N1-N4）	厂界4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废钢丸的产生量为10t/a。

(2) 废金刚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废金刚砂的产生量为35t/a。

(3) 水浴除尘、水膜除尘器捞渣：本项目喷砂抛丸废气、打磨拉丝废气分别采用水浴除尘、水膜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在运行过程中会有捞渣产生。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水浴除尘装置对喷砂抛丸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量为11.1689t/a。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对打磨拉丝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量为22.4693t/a，其中水膜除尘对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按50%计、滤芯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90%计，则可知水膜除尘去除的颗粒物量为13.14t/a。

综上所述，废气经水浴除尘、水膜除尘器处理，沉淀在除尘器底部的颗粒物量为24.3089t/a，定期打捞，打捞时尽可能沥干水分，捞渣中含水率按10%计，则可知水浴除尘、水膜除尘器捞渣产生量为27.01t/a。

(4) 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滤芯除尘装置内滤芯每1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滤芯为0.05t/a。

(5) 截留粉尘：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滤芯除尘装置截留粉尘为9.3293t/a。

(6) 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新增 41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则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6.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副产品污染源强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建成后全厂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S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10
S1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35
/	除尘器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捞渣	27.01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0.05
/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9.3293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S1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S1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	除尘器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捞渣	是	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残余物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是	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残余物
/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是	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残余物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废钢丸	抛丸	否	SW17
2	废金刚砂	喷砂	否	SW59
3	除尘器捞渣	废气处理	否	SW59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否	SW59
5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SW64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及分类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钢丸	一般工业 固废	抛丸	固态	钢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1-S17	10
2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刚砂		/	SW59	900-099-S59	35
3	除尘器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捞渣		/	SW59	900-009-S59	27.01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5
5	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23.284
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	/	SW64	900-002-S64	6.15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堆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暂存；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3) 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

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的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气味影响

生活垃圾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4) 固废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已建的 300m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设计和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堆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 处置途径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生活垃圾等均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本着“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分别采取综合利用、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收集后外售，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又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

坏。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板材、金刚砂、钢丸，所有物料均在仓库内贮存，地面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原料泄露污染物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危险废物产生，故不存在物料、废水、危险废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为铝合金型材板材、金刚砂、钢丸，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其理化性质，以及“三废”的情况，判定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的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表 4-30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规格	分布位置	毒性	易燃易爆、危险特性	生产场所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喷砂、抛丸、打磨、拉丝废气 (颗粒物)	固态	/	废气非正常排放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不燃	/	/	/

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导致喷砂、抛丸、打磨、拉丝废气中颗粒物非正常排放，一般一年不会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通过对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非正常排放时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仅对其进行风险识别，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

7.2 风险潜势初判

(1) P 值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全厂的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 值
1	/	/	/	/	0
项目 Q 值Σ					0

通过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三废”进行识别分析，判定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 < 1$ ，确定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7.2.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最终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3 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本项目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1) 定期检修，定期维护；2) 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1) 停止各产生废气的工段；2) 联系环保设备方检修。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单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7.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单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33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质量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公司将对喷砂、抛丸、打磨、拉丝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质量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相符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1) 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2)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及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9#排气筒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0#排气筒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1#排气筒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2#排气筒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车间喷砂、抛丸废气 13#排气筒	颗粒物	水浴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膜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N TP	依托现有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其中废钢丸、废金刚砂、除尘器捞渣、废滤芯、截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露途经；分区防控，对重点防渗区域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规定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绿化面积和绿化率，届时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修，定期维护 ②严格管理，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大道北侧、海明路西侧，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通州湾示范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附图 5 通州湾示范区功能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 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概况
 - 附图 8 江苏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南通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租房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现有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委托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98t/a			1.9711t/a	0.298t/	1.9711t/a	+1.6731
		硫酸雾	2.304t/a			0t/a	0t/a	0t/a	0t/a
		氮氧化物	2.304t/a			0t/a	0t/a	0t/a	0t/a
		磷酸雾	1.152t/a			0t/a	0t/a	0t/a	0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6t/a			3.8107t/a	0.06t/a	3.8107t/a	+3.7507t/a
		硫酸雾	1.28t/a			0t/a	0t/a	0t/a	0t/a
		氮氧化物	1.28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5615			984	0	146599	+984	
	COD	7.585t/a			0.4428t/a	0t/a	8.0278t/a	+0.0492t/a	
	SS	1.687t/a			0.3444t/a	0t/a	2.0314t/a	+0.0098t/a	
	NH ₃ -N	0.7585t/a			0.0246t/a	0t/a	0.7831t/a	+0.0049t/a	
	TN	2.166t/a			0.0295t/a	0t/a	2.1955t/a	+0.0148t/a	
	TP	0.0758t/a			0.0030t/a	0t/a	0.0788t/a	+0.0005t/a	
	动植物油	0.0011t/a			0t/a	0t/a	0.0011t/a	0t/a	
	石油类	0.1444t/a			0t/a	0t/a	0.1444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0t/a			10t/a	0t/a	10t/a	+10t/a	
	废金刚砂	62.358t/a			35t/a	62.358t/a	35t/a	-27.358t/a	
	除尘器捞渣	0t/a			27.01t/a	0t/a	27.01t/a	+27.01t/a	
	废滤芯（废气处理）	0t/a			0.05t/a	0t/a	0.05t/a	+0.05t/a	
	截留粉尘	5.642t/a			9.3293t/a	5.642t/a	9.3293t/a	+3.6873t/a	

	不合格品	1.5t/a			0t/a	0t/a	1.5t/a	0t/a
	污水处理污泥	200t/a			0t/a	0t/a	200t/a	0t/a
危险废物	抛光废液	96t/a			0t/a	0t/a	96t/a	0t/a
	脱脂废液	96t/a			0t/a	0t/a	96t/a	0t/a
	染色废液	24t/a			0t/a	0t/a	24t/a	0t/a
	封孔废液	24t/a			0t/a	0t/a	24t/a	0t/a
	废活性炭	5t/a			0t/a	0t/a	5t/a	0t/a
	废石英砂	10t/a			0t/a	0t/a	10t/a	0t/a
	废 RO 反渗透膜	0.8t/a			0t/a	0t/a	0.8t/a	0t/a
	废滤芯（废水处理）	1.5t/a			0t/a	0t/a	1.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